#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 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 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了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向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 过8.89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 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子公司增加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同意 在2024年为子公司提供不超过8.89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基础上,增加为子公司 提供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 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5)、《关于子公司增加 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6)。

####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深圳分 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香港鸿富瀚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香港鸿富瀚")向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本金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公司为上述子公司 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一)香港鸿富瀚科技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香港鸿富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12日

注册地址: ROOM 605,6/F,FA YUEN COMMERCIAL BUILDING,75-77 FA YUEN STREET, MONGKOK, KOWLOON, HONGKONG

法定代表人: 张定概

注册资本: 300.00万美金

经营范围:刀具的研产销,电子产品及辅料的研产销,物资供销,进出口。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香港鸿富瀚100%股权

与本公司的关系: 香港鸿富瀚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担保方香港鸿富瀚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 2、被担保方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 342. 88	6, 050. 39
负债总额	2, 912. 90	2, 336. 97
净资产	429. 98	3, 713. 42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b>项目</b> 营业收入	2023年度(经审计) 7,000.72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5,940.45
2		

#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 香港鸿富瀚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被担保的最高本金数额:人民币5,000.00万元

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担保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被担保方是否提供反担保:被担保对象未提供反担保。

说明:本次担保合同签署后,公司与该债权人累计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最高债权本金不超过15,000.00万元,包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东莞市鸿富瀚科技有限公司、梅州市鸿富瀚科技有限公司、香港鸿富瀚科技有限公司的融资授信分别提供债权本金不超过5,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东莞市鸿富瀚科技有限公司与梅州市鸿富瀚科技有限公司担保进展情况详见《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担保的说明

香港鸿富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控制权,能够对其进 行有效监督与管理,财务风险可控,香港鸿富瀚不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截至目前, 未有任何明显迹象表明被担保方可能存在债务违约而导致担保方承担担保责任的 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顺利开展经营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审批程序 合法,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批准的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 128,9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67.33%。实际提供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56,4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29.46%。同时,仅存在公司为合 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 保。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